

广安市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广区住建〔2025〕232号

广安市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 核查工作的通知

辖区各相关建设工程企业：

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，促进我区建筑行业诚信体系建设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按照《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川建审函〔2025〕1970 号）和《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核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我区开展 2025 年度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核查对象

(一)发生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,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、转包、违法分包、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、在资质申请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業;

(二)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取得资质的企业;

省、市住建部门本年度已抽中核查的企业,我局原则上不再重复核查。

二、核查内容

依据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以及实施意见,主要核查建设工程企业注册人员是否符合有关规定,对无注册人员要求的,按照资质标准要求核查职称人员。

三、核查方式

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式,随机抽取核查对象和参加核查人员,各相关企业按要求积极配合核查工作。

本次动态核查由受核查企业将资料报送至区住建局,由核查人员通过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》和《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》复核的方式进行。

四、核查步骤

(一)企业自查阶段(10月23日—10月24日)。受检企业将附件对应的资料装订成册,于2025年10月24日前报送至区住建局。

(二)主管部门核查阶段(10月27日—10月28日)。

区住建局收到受核查企业的资料后，参加动态核查人员通过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》和《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》对资料进行查询复核。

（三）企业整改阶段（10月28日—11月27日）。对核查结果认定为“不合格”的企业，给予1个月的整改期，企业在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、增项等工作，不得承揽新的工程。

（四）主管部门复查阶段（11月27日—11月28日）。整改期满时，提交包括资质条件符合标准的整改报告并提出复查申请，由区住建局进行复查。对整改后资质条件仍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，报请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理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建设工程企业要高度重视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，及时做好企业自查自纠工作。受核查企业必须提供真实资料，并积极配合核查人员工作，受核查企业不予配合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，一经查实，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（二）在核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我局将按照相关规定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相应处罚、处理。对问题较多的企业，进行重点督查。

（三）未被纳入本次核查的建设工程企业，要积极开展自查，对发现的问题要自觉整改，不断强化企业自身能力，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。

附件：1.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企业动态核查通知书
2.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企业动态核查表

广安市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10 月 23 日



(联系人：周发新，0826-2227553)

附件 1

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企业动态核查通知书

编号：

_____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加强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，完善企业和人员准入清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建市〔2010〕128 号）、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企业动态核查办法》等规定，我单位将派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企业资质动态核查，请予配合。为保证此次核查工作的依法进行，请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持法人授权委托书）、项目负责人、内设机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于 2025 年 月 日，到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核查，并准备书面资料。

特此通知。

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企业动态核查表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

企业（机构）名称			经济性质	☐ 国有独资企业 ☐ 有限责任公司 ☐ 政府设立的事业单位	
企业（机构）资质与等级： 核准机关： 核准时间：					
资质/资格核查情况					
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备案信息一致			☐	企业资质证书（含变更记录）与备案信息一致 ☐	
企业执业人员与注册备案信息一致			☐	年报/季报上报情况 ☐	
企业负责人及 技术负责人	类型	项目			考核情况
	企业负责人	专业技术 职称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	技术或专业 总负责人	专业技术 职称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注册执业人员与非注册专业 技术人员配备情况		实有注册 人员数量 （注册号）	非注册专业 技术人员 （职称、专业）	住房城乡建设部标 准（注册执业人员、 专业技术人员）	考核情况
注册执业人员人数名单		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名单（各专业配备）		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注册执业人员与非注册 专业技术人员是否达到 资质资格标准		注册人员与非注册人员全部满足 基本满足（缺注册 师 人；专业技师人员 人） 不满足（缺注册 师 人；专业技师人员 人）			☐ 合格 ☐ 基本合格 ☐ 不合格
被核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			以上核查情况属实		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

广安市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3 日印发